

# 南宁理工学院公务电子邮箱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公务电子邮箱的使用和管理，保障学校电子邮件系统安全高效运行，营造优质的信息化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公务活动，是指南宁理工学院在岗教职工以南宁理工学院教职工身份履行职务，参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南宁理工学院公务电子邮箱，是由南宁理工学院统一维护和管理，向校内机构提供、并用于公务活动的电子邮箱，邮箱域为 nnct.edu.cn、bwgl.cn。

**第四条** 南宁理工学院公务电子邮箱是因工作需要开通的共享公务邮箱。公务电子邮箱的所有权为南宁理工学院。南宁理工学院教职工拥有公务电子邮箱的使用权。

**第五条** 公务电子邮箱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规定，严禁使用公务电子邮箱储存、传递或处理涉密信息和文件。

## 第二章 公务电子邮箱申请及终止

**第六条** 公务电子邮箱仅向南宁理工院校内机构和教职工提供，不接受校外单位或人员申请。公务电子邮箱由图文信息中心负责管理。

**第七条** 因工作需要，校内机构可申请多人共同处理公务的公务电子邮箱。校内机构撤销、合并、更名时，应及时向公务电子邮箱管理部门提出后续处理申请。公务电子邮箱应当明确其用途、拟开通的时限和使用管理责任人。

**第八条** 公务电子邮箱所关联的公务活动结束，学校将收回相关公务电子邮箱的使用权。

**第九条** 各校内机构或个人申请公务电子邮箱服务，事先均须认真阅读和理解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度。凡办理申请开户手续的，即视为已理解、认同并承诺遵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第十条** 需申请公务电子邮箱的校内机构或个人，应按公务电子邮箱管理部门要求填报相关登记表格和承诺文件，履行申请审批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公务电子邮箱用户名原则上须由4至30个小写英文字母、数字及部分半角符号组成。公务电子邮箱用户名取用应符合法律法规、大众认知，不得使用具有特殊含义的、猎奇的、不符合大众审美的等怪异组合。

**第十二条** 公务电子邮箱管理部门收到校内机构或个人递交的公务电子邮箱申请登记时，应由系统管理人员及时受理申请，并代表公务电子邮箱管理部门对一般申请签署意见。

**第十三条** 需要终止公务电子邮箱服务的账户，用户须主动向公务电子邮箱管理部门申请注销。

**第十四条** 个人用户因任何理由从学校调任或离职，公务电子邮箱管理部门将注销其个人账户。调离本校的个人用户应及时向公务电子邮箱管理部门办理账户注销申请手续。人事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公务电子邮箱管理部门告知教职工的有关人事变动情况；公务电子邮箱管理部门在通过其他途径知悉有关人事变动情况时也应及时向人事管理部门进行核实，以便调离教职工的个人账户能够及时得到注销。

**第十五条** 公务电子邮箱管理部门将对连续180天（或6个自然月）未使用过的公务电子邮箱账户进行注销，并保留拒绝此类账户所有人重新申请公务电子邮箱账户的权利。

**第十六条** 如果个人用户在公务电子邮箱账户申请注册时提供的个人信息资料不真实，公务电子邮箱管理部门对其账户保留强制中止服务或强制注销的权利。

### **第三章 公务电子邮箱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公务电子邮箱开通后，用户应及时登录修改默认密码，执行手机号码绑定，开通密码保护等必要步骤，并妥善保管好新密码。

**第十八条** 校内机构、教职工从事公务活动时可使用公务电子邮箱。校内机构、教职工不得将公务电子邮箱以任何形式交由学校以外他人使用。

**第十九条** 校内机构不得使用公务电子邮箱从事非南宁理工学院公务的活动。

**第二十条** 校内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其名下公务电子邮箱的邮件收发与日常管理。

#### **第四章 公务电子邮箱安全责任**

**第二十一条** 校内机构应妥善保管公务电子邮箱账号和密码，并对所使用账号和密码的所有行为和结果负责。如发现他人未经许可使用其公务电子邮箱时，应立即通知公务电子邮箱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计算机及互联网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使用电子邮件服务的网络协议、规定、程序和惯例，不得利用公务电子邮箱发送连锁邮件、垃圾邮件或商业邮件，不得干扰网络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滥用他人公务电子邮箱。

**第二十三条** 禁止利用公务电子邮箱从事损害学校利益的活动及以下活动：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四条** 公务电子邮箱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预防和阻止违规使用公务电子邮箱的行为，保障公务电子邮箱安全高效运行。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查阅、截获、监控他人邮件。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校内各机构负责其主管业务领域及本机构范围内公务电子邮箱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公文、通知、公务名片、通讯录、网站、论文、教材等材料中未正确使用公务电子邮箱作为联系方式的情况。

## **第六章 免责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公务电子邮箱管理部门对用户因使用本电子邮件系统服务引起的任何直接、间接、偶然、特殊及继起的损害不负责任，包含且不限于以下情况：不正当使用电子邮件服务；在网上购买商品或服务；在网上进行交易；非法使用电子邮件服务；用户传送或接收的信息有所变动等。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公务电子邮箱管理部门不对用户电子邮件的删除或储存失败负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公务电子邮箱管理部门同时保留在不事先通知用户的情况下随时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电子邮件服务的权利。对于所有电子邮件服务的中断或终止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学校及公务电子邮箱管理部门无须对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条** 如果个人用户在账户申请注册时提供的个人信息资料不真实，导致公务电子邮箱管理部门或校园邮箱系统不能确认用户身份及其账户的使用权利，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自己承担。

## **第七章 隐私制度**

**第三十一条** 电子邮件传送是发信人与收信人之间的私人信件的传送。学校及公务电子邮箱管理部门尊重用户个人隐私权。所以，学

校及公务电子邮箱管理部门不会公开、编辑或透露用户的邮件内容，除非依法需要公开。

**第三十二条** 经用户授权学校及公务电子邮箱管理部门可向第三方透露其注册资料，但学校及公务电子邮箱管理部门不会公开用户的姓名、邮件地址、电子邮箱、账号和电话号码。除以下情况外：

（一）用户特别要求，或者同意学校及公务电子邮箱管理部门或授权某人通过电子邮件服务透露这些信息。

（二）根据公安部颁布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用户使用互联网络应登记备案。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机构、公安部门的要求及根据相应的法律程序要求，学校及公务电子邮箱管理部门会提供用户的邮件内容。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对于未正确使用公务电子邮箱的单位或个人，公务电子邮箱管理部门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造成学校损失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并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离职教职工利用公务电子邮箱从事损害学校利益或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活动，学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在必要时修改本规定的有关条款。用户如果不同意学校对本办法所做的修改，用户有权通过申请注销账户停止使用公务电子邮件系统的服务。如果用户继续使用其账户，则视为用户接受本办法中各服务及管理条款的变动。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校内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 2021 年 8 月 6 日下发的《南宁理工学院公务电子邮箱管理办法》（南理院〔2021〕2 号）作废。